

# 2016年金平区农业局实施中央财政 农机购置工作汇报

市农机管理所：

根据广东省农业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5-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〔2015〕35 号）精神，领导高度重视，组织有关人员学习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新政策，正确把握政策方向，围绕我区现代效益农业发展的需要，突出重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，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，快速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，加快农机化发展步伐，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。

今年省下达我区农机购置中央补贴资金指标 10 万元（历年结余资金 31.311 万元，合计 41.311 万元），已审批 4.86 万元，购置水产养殖机械 139 台，其中：潜水泵 8 台、增氧机 131 台。已按规定按程序公示 7 天，各涉农街道派员到现场进行核实，见机、见人、见发票，汇总后已报我局，我局将联合财政局对其进行抽查。

新年将至，我局将继续积极宣传农机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，充分调动农民使用农业机械的积极性，提高我区农民使用农业机械化水平。



2016 年 12 月 20 日